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6,7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3%；李纪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7,105,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3,832,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7,097,18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99,06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98,1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纪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3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6,727,000股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 夫妻关系，为一致 行动人；碧水云天 为李纪玺和孙海玲 共同控制的企业。 李书坤系李纪玺之 父，李纪钊、李继 德系李纪玺之兄。
	孙海玲	25,875,000	4.54%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李书坤	2,900,000	0.51%	
	李纪钊	2,000,000	0.35%	
	李继德	2,000,000	0.35%	
	合计	253,832,064	44.5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纪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97,18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99,06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98,124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李纪玺、孙海玲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威派格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 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李纪玺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